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林鈺美
案由	聲請人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76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7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許宗力          大法官 林俊益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741號林鈺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